

车辆维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名称：和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皮山养护所

合同编号：11N458168833202512602

乙方（承接方）：
名称：皮山县万达修理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维修内容及清单

1、维修车辆信息

2、维修项目及费用清单（详见附件《维修项目清单》）

和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皮山养护所机械设备维修台账

养护机械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名称	维修部位	价格
1	新 RF8850	雪佛兰科帕奇	发电机皮带，涨紧轮，变速箱油，4件减震器，三角臂头儿，刹车片，空气滤清器，冷媒，玻璃升降器，车轮油，电路维修，更换火花塞，尾灯灯泡，电瓶，维修费	4890元
2	新 R33189	海格-大巴车	轮胎二保，后刹车片，刹车分泵制动卡钳，轮胎轴承，发电机皮带，发电机皮带，助力泵皮带，变速箱油，变速箱，变速箱滤清器，空调皮带，空调冷媒，防冻液，黄油，车轮油，维修费	5920元
合计：				10810元

总合同金额：人民币 10810 元（大写：壹万零捌佰壹拾元整）

清单包含：维修项目、更换配件明细、工时费、材料费等（需双方确认签字）。

二、维修工期

- 维修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 内完成。
- 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双方协商顺延。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 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四、验收标准

1. 维修完成后，双方共同验收，车辆应达到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2. 验收合格后签署《车辆维修验收单》。

五、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2. 质保范围内，因维修质量或配件问题导致故障，乙方免费修复或更换。
3. 人为损坏或非维修项目故障除外。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按每日合同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按每日未付款项的 **0.5%** 支付违约金。
3.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七、甲方责任与权利

4. 甲方责任：
5. 提供车辆真实信息及故障描述，配合乙方检查；
6. 按约定支付预付款及尾款；
7. 验收时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8. 甲方权利：
9. 监督维修进度及质量；
10. 要求更换为合同约定品牌/型号的配件；
11. 验收不合格时拒付尾款并要求返工。
12. 四、乙方责任与权利
13. 乙方责任：
14. 按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完成维修；
15. 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配件（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6. 妥善保管车辆，维修期间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17. 乙方权利：
18. 要求甲方提供必要配合（如提供车辆钥匙、证件等）；
19. 按合同约定收取维修费用；
20.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有权要求顺延。
21. 五、验收标准（细化条款）

22. 验收内容：
23. 外观检查：维修部位无划痕、变形等损坏；
24. 功能测试：故障完全排除，车辆可正常行驶；
25. 文件交付：提供维修清单、配件合格证明及质保书。
26. 验收流程：
27. 乙方完成维修后通知甲方，双方应在 3 日内共同验收；
28. 甲方提出异议需书面说明，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返工；
29. 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期间不计入维修工期。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附件《维修项目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皮山县八家户

电话：

电话：135655227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账号：

账号：878101000120110000331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